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8,298,4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由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組成）增至1,0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2,178,255,799 (99.9997%)	7,000 (0.0003%)
2.	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條件達成後，批准向股東派送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一經發行，紅股將全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使發行紅股及據此擬議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生效。	2,178,255,799 (99.9997%)	7,000 (0.0003%)

* 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之股東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之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買賣附帶發行紅股連權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附帶發行紅股除權之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